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205执恢368号

申请执行人：XXXX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XXXX，地址：宁波市XXXX。

负责人：李XX。

被执行人：刘XX，女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3022719XXXX，户籍所在地宁波市XXXX。

被执行人：徐XX，男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3022719XXXX，户籍所在地宁波市XXX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甬北商初00184号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徐XX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钱湖景苑18C幢132号702室的不动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刘XX、徐XX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刘XX、徐XX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徐XX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钱湖景苑18C幢132号702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邹 娟
审 判 员 董 继 安
审 判 员 杨 玉 新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代 书 记 员 王 斌